

泽政函〔2020〕50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一枚印章管审批”事项调整及 完善审管衔接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各市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9〕46号）、《晋城市市县两级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厅字〔2019〕42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一枚印章管审批”事项调整及完善审管衔接机制的通知》（晋市政函〔2020〕1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现就县级“一枚印章管审批”事项调整及完善审管衔接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集中审批事项

根据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运行一年多来的实践，将3个部门14个事项再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集中行使，将首批划转的8个不适宜集中办理事项划回相关部门办理。具体如下：

(一) 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个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其他权力）

(二) 将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 个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批（行政许可）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审批（其他权利）

(三) 将县交通运输局 11 个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行政许可）

5.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许可（行政许可）

6.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行政许可）

7.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行政许可）

8.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行政许可）

9.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行政许可）

10.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行政许可）

11.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行政确认）

12. 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申请资质的意见签注（其他权力）

13. 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备案（其他权力）

14. 经营性道路班线（旅游）客运车辆年度审验（其他权力）

(四) 将下列 8 个事项划回原部门办理

1. 将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年检事项划回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管理局办理（其他权力）

2. 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省内调运检疫事项划回县林业局办理（行政许可）

3. 将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事项划回县林业局办理（行政许可）

4. 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审核转报事项划回县农业农村局办理（其他权力）

5. 将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事项划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行政许可）

6. 将旅行社设立许可中的分社、网点设立事项划回县文化和旅游局办理（行政许可）

7. 将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事项划回县委统战部办理（行政许可）

8. 将对文化类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前的审查事项划回县文化和旅游局办理（其他权力）

二、事项调整有关要求

（一）做好调整事项的审管衔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原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后，原部门不再行使相关审批权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实施审批，并对审批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事项划转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对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压

缩审批时限。划回事项由原划转部门办理，原划转部门要建立健全事项办理及相关监管制度。各主管部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行业政策研究、产业布局规划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上。

（二）做好调整事项移交工作。移交内容包括事项名称、法律依据（相关政策汇编和文件）、审批标准（许可依据、提交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审批专家库、涉及中介、证照、文书、专用打印设备、专网审批系统和审批专用章等。各相关部门要确定本单位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联络员，做好专网审批系统对接和密钥使用等交接工作，确保事项移交工作进行顺利。各部门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于2020年12月30日前将所涉及审批划转事项事宜和相关资料完成相互移交。以交接日期为界，审批事项划转中原部门已受理的，由原部门按程序负责办结；交接日期之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和办理。各部门涉及审批划转事项的审批专用章一律废止。

（三）设置调整事项办理过渡期。为确保第二批划转事项平稳过渡、顺畅办理，设置三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期间，原审批部门业务办理人员要做好“传帮带”工作。

三、完善“一枚印章管审批”审管衔接机制

（一）理顺集中审批事项办理机制

1. 优化流程。划转事项涉及检验的，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按照省政府“证照分离”改革试行承诺制办理的事项，主管或监管单位应当在收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推送

后一个月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进行证后检查。审管衔接备忘录中涉及需要县级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的事项，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的一律取消初审意见。简化换发、延续准营类审批事项申报材料，生产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法律、行政法规无规定的，取消现场检查或勘验。

2. 简化材料。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只提供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及参与招标人员身份证明；招标投标备案中招标投标材料只提供申请表、中标通知书；建筑施工许可证核发与质量监督注册、安全监督注册合并审查，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只核发建筑施工许可证，不再单独发放质量监督注册、安全监督注册证书；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与人防手续（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或者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审查批准书）以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合并办理。

（二）加强审管信息沟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将审批结果信息及时推送监管部门，审管信息推送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审管联动系统，其他在专网或结果材料较为复杂的事项，可采用纸质文件向相关有审批权的单位办理相关业务。各部门在监管环节知悉或形成的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政策文件等，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推送。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审管联动系统运行。信息推送时间以系统记录的发出时间为准，信息推送行为结束即为部门接收信息成功，双方应及时查看。审

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应加强沟通联系，对行政审批工作中需要监管部门提前介入，出具参考意见的，审批部门应及时采取组织会商、函询等方式征求监管部门意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回复解决。

（三）优化评审勘验流程

专业技术性强、需监管部门参与的行政审批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出通知，监管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派人参与现场核查、评审论证，并根据需要出具明确意见，共同做好审批工作。

（四）强化协同联动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工作，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不断破解改革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确保全县改革上下衔接、整体推进，切实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要把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工作作为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重要举措，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宣传解读改革各项政策，引导社会预期，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营造起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全力打造“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标杆县”。

“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前期制定的有关制度办法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